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ST 圣莱

公告编号：2017-141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圣莱**，证券代码：**002473**）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开市起复牌。

一、股票停牌的基本情况

因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对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2.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应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停牌一天，自 2017 年 5 月 2 日复牌后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6.11（三）条的要求，审计机构需就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股票需待审计机构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后申请复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圣莱**，股票代码：**002473**）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披露《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2017-053、2017-055、2017-057、2017-058、2017-059、2017-062、2017-063、2017-065、2017-078、2017-079、2017-081、2017-083、2017-084、2017-089、2017-091、2017-093、2017-095、2017-100、2017-103、2017-104、2017-106、2017-112、2017-113、2017-121、2017-124、2017-131、2017-134、2017-137、2017-139）。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停牌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审计机构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后申请复牌，详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停牌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

二、停牌期间的核查工作及结论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众华进行了多次沟通，并配合其完成以下工作：提供执行具体核查程序所需的各类相关的公司资料；安排与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员工访谈；安排众华与已离职的前管理层及相关员工访谈；由集团公司协调，安排众华走访相关关联公司、关联供应商，与其管理层进行访谈，并提供相关资料。

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收到众华出具的编号为众会字(2017)第6463号的《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之补充说明》，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违反会计准则的结论如下：“根据我们目前已经实施的且在当前情况下能够执行的审计补充替代程序，在圣莱达公司上述交易的会计处理中我们未发现违反会计准则之事宜。”

三、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圣莱；证券代码：002473）于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由于公司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